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方城大参林健康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济源大参林心连心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参林”）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

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35.80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 98.25 万元，该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36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计划建设内容
1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本项目拟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以北编号 AF030534-5 地块的国有土地上建设集办公、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运营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2,912.00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为 60,000.00 万元。
2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5,000.00	本项目拟在广西省玉林市建设玉林现代饮片生产基地，增加公司中药饮片及参茸滋补药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中药饮片及参茸滋补药材产能 5,400 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药饮片及参茸滋补药材领域的竞争优势。
3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5,000.00	本项目计划在广西、河南两省选址新建直营连锁药店 250 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西、河南两省的营销网络布局，增强在各地市的渗透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合计	-	100,000.00	-

三、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计划在广西、河南两省选址新建直营连锁药店 250 家。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预计总投资 15,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 9,143.62 万元，累计开店 202 家，其中拟在广西省开设门店 170 家，已全部实施完毕；已在河南省开店 32 家，尚有 48 家未开设完毕。

现拟新增公司的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

公司、方城大参林健康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济源大参林心连心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除上述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目前，公司在河南地区的门店数量、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在确保实施区域不变的情况下，将河南区域内现有全部子公司纳入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拟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1、公司名称：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晋付祥	
主营业务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财务期间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365.16	22,190.01
负债总额（万元）	11,765.37	11,114.42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99.79	11,075.59
营业收入（万元）	8,699.05	27,764.76
净利润（万元）	524.20	1,226.08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濮阳市京开大道南段戚城公园对面	
法定代表人	晋付祥	
主营业务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财务期间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54.19	5,677.47
负债总额（万元）	6,615.41	6,668.26
所有者权益（万元）	-961.22	-990.79
营业收入（万元）	2,235.32	7,194.53
净利润（万元）	29.57	298.52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	------------------	--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桃源路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	晋付祥	
主营业务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财务期间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88.08	4,843.06
负债总额（万元）	3,337.42	2,778.6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50.66	2,064.45
营业收入（万元）	3,220.02	11,618.12
净利润（万元）	186.21	161.68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郭家庄村B区2号	
法定代表人	晋付祥	
主营业务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财务期间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512.88	4,371.79
负债总额（万元）	734.20	469.46
所有者权益（万元）	3,778.68	3,902.33
营业收入（万元）	1,641.63	5,416.19
净利润（万元）	-123.65	-16.88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方城大参林健康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方城大参林健康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注册地址	方城县凤瑞办张骞大道198号	
法定代表人	晋付祥	
主营业务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财务期间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84.96	5,530.71
负债总额（万元）	2,038.83	1,745.33
所有者权益（万元）	3,946.13	3,785.38
营业收入（万元）	1,946.19	5,355.64
净利润（万元）	160.75	155.04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济源大参林心连心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源大参林心连心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济源市东街新村28号	
法定代表人	晋付祥	
主营业务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财务期间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3.29	1,856.19
负债总额（万元）	1,358.98	2,390.87
所有者权益（万元）	-525.69	-534.68
营业收入（万元）	1,092.36	3,069.29
净利润（万元）	8.99	-195.99

注：2019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增加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大参林本次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